**诸暨市大唐街道垃圾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07-06）**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 诸暨市大唐街道垃圾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07-06

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垃圾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1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8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大唐街道垃圾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包含旧设备拆除清理、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污水池改造） | 套 | 2 | 118万元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1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投标前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政采云平台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等；

（5）投标文件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6）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后1小时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地 址：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东路75号

项目联系人：楼鑫       项目联系方式：15372505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507571

质疑联系人：宣 哲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025690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金永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大唐街道垃圾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0**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11** | **资格文件** | **一、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3）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4）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6）对本项目投标产品配置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章），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选型或其它说明；  （7）设备样式情况说明；  （8）现场施工组织方案；  （9）培训方案；  （10）售后服务的内容与措施，包括：本地服务能力说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服务等；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六章）；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7**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
| **18** | 演示（讲解） | 不需要 |
| **1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08月17日上午10:00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8月17日上午9:00时整 |
| **22** | 开标时间 | 2021年08月17日上午9:00时整 |
| **23** | 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8**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30** |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 **（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二）本项目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 |
| （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评审时实行相关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必须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必须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价格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协议中应当包含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置于投标文件中）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均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 **3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 货物类 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 诸暨市大唐街道垃圾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 ；  3、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 **32** | **其他** | **1、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即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付清。**  **3、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以供存档。** |
| **33**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正式注册入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9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7.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7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更正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10.6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含有投标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7.7“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7.8 “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绝接受。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9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仅只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没有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含有投标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3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5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7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8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政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政府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9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3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33.4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36.验收**

3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6.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八、质疑和投诉

37.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7.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财政局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8.**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财政局的监督。

**3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商务资信部分（合计17分）** | | | |
| 1 | 企业资信实力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具有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认证标准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2分；四星级得1分；其它等级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垃圾压缩设备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政府（官网）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 0-9分 |
| 3 | 质保期 | 在招标文件原有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0-1分 |
| **技术部分（合计53分）** | | | |
| 4 |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符合度 | 根据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满分为22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①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②标志“▲”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每负偏离或缺漏1条的扣2分，扣完为止；  ③未标志“▲”的要求，每负偏离或缺漏1条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签发（出具）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②技术偏离表；③其它技术支持资料（包括货物配置情况说明）） | 0-22分 |
| 5 | 设备样式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真实彩色图片（必须有四面外观造型，及关键零部件装置和作业现场照片），根据产品的外观设计等由评委酌情给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照片的，本项不得分。） | 0-3分 |
| 6 | 现场施工组织方案 |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施工进度计划、项目时间保证承诺（包括**及时跟进、满足项目时间要求**）、保证工期的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质量管理与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相应的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日常使用及维护内容），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0-3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服务能力，在诸暨本地有常驻服务（或技术支持）驻点或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诸暨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服务驻点）的，得2分；由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或技术支持）驻点或机构的，得1分；或承诺（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诸暨设立相关的服务驻点或机构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服务场所或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机构营业执照或房产权证或合作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维修、零配件更换、设备保养等）、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定期检查、追踪记录、备品备件储备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 应急响应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及处理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0-3分） | 0-3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其性能相当于或高于参考品牌、型号性能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包含旧设备拆除清理、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污水池改造） | 套 | 2 | 118万元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单 位 | 技术参数 |
| ▲压缩机机整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 | mm | 9350×3680×3500 |
| ▲垃圾仓内部尺寸（长宽高） | | mm | 4800×2000×1400 |
| ▲压缩腔有效容积 | | m3 | 13.4 |
|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 | Mpa | 小泵压力：22  大泵压力：16 |
| 整块垃圾重量（约） | | t | 8-10（可调） |
| ▲整块垃圾成形尺寸（长宽高） | | mm | 4500×2000×1400 |
| 配套电机功率 | | kW | 22 |
| 单机日处理垃圾量 | | t/day | 120 |
| 集料斗尺寸（宽长） | | mm | 2850×1630 |
| 推压装置 | 油缸布局方式 | **/** | 一主二副油缸布局 |
| 推铲主压油缸 | mm | φ250/φ150-2650(单级)一支 |
| 推铲副压油缸 | mm | φ220/φ125-2750(单级)两支 |
| ▲额定压缩力 | kN | 1154 |
| ▲额定推出力 | kN | 614 |
| 推头入箱量 | mm | 450 |
| 闸门装置 | 重量 | t | 1.5 |
| 开启方式 | **/** | 双油缸顶升 |
| 同步方式 | **/** | 分流同步阀 |
| 闸门外形 | **/** | 一侧采用整板板式导向，一侧采用包边式导向 |
| 额定推出力 | kN | 605 |
| 提升 装置 | 提升方式 | **/** | 四支单级油缸同步顶升 |
| 提升油缸 | mm | φ152/φ125-3300 |
| 额定提升力 | KN | 1016 |
| 四立柱 | ▲立柱规格 | mm | 280x280x10/250X250X10 |
| ▲立柱总高 | mm | 3050 |
| ▲导向工艺 | **/** | 可调节尼龙滑块组 |
| ▲安装方式 | **/** | 框体结构 |
| 垃圾箱套入车厢的最大距离 | | mm | 300 |
| 箱体装车面离地最大高度 | | mm | 1580 |

▲1、地下水平式垃圾压缩机由压缩箱主体、集料斗装置、推压装置、闸门装置、四缸提升提升装置、液压装置、电控装置、污水收集装置、冲洗装置组成。

2、主压缩工作时必须具备低负载时双泵合流与差动增速功能，高负载时压力增大，速度稳定减速等功能。

▲3、设备四立柱安装采用四根280mmx280mmx10mm及250mmx250mmx10mm方管规格，采用法兰螺栓固定便于维修及更换。

▲4、推压头直线运动采用无滚轮设计，其四方角均包设有防腐、耐磨型的 L 形导向条

▲5、受料腔、压缩腔腔体四周围板应采用优质合金钢，板厚12mm；腔体两侧板及上板四周的加强筋采用优质槽钢进行加强，板厚10mm；整机底部应采用14#的槽钢及140x140x6方管桁架式焊接为基本承载主机架；屈服极限≥345N/mm2。

6、操作系统安全性能强，采用24V安全电压操作。

7、压缩机工作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8、液压系统在额定油压下液压系统无外渗漏油现象。

注：为确保设备使用性能及可靠性，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设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签发（出具）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其它技术支持资料（包括货物配置情况说明）。中标单位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便于采购人进行核查及相关的货物验收。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旧设备拆除清理**

1、拆除清理前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设备的清点、查验及记录。中标人应当现场确认设备的清点、查验及记录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同中标人认可现场设备的清点、查验及记录结果，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拆除清理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中标人须派遣相关人员无条件协助采购人）。中标人应当文明安全作业，如因中标人的疏忽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经济损失或人身安全伤害等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3、拆除清理结束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单，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拆除清理工作的结束。

4、本项目拆除清理原先设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考虑到投标报价当中。

**（二）设备到货检验**

1、安装前的设备检验: 产品安装施工前应对所安装的设备外观、设备清单（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产地、数量、重量、标志、标签、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等），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的检验工作），检验产品是否选用厂家原装产品，产品性能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安装。

2、原厂原包装到场验收合格后再安装调试，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4年质保，并实行免费上门服务。

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按投标时注明的设备，安装前须先由采购人确认，如所供设备不能满足采购方规定的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将作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

**（三）设备安装**

本项目设备安装包含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污水池改造。

1、安装实施前，中标人需向采购提交平面布置图、设备安装图、管路布置图、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污水池的改造方案等，待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基础配套建设应划分具体建设单元，各单元内的建设配置应精简、节能环保。

3、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安装要求，在原有结构、性能基础上进行污水池改造，包括污水池的清理、部分土建施工等，污水池须进行防臭处理。

**（四）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所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做退货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结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所供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五）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日历天数）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包含旧设备拆除清理、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污水池改造）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并作出承诺，制定进度计划。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的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对各功能模式进行演示。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委托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达到采购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第三方或有关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设备应提供不少于4年的免费保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待保修期结束，按实际支出情况结清。

2、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若不能即时修复的，应在48小时内无偿提供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如中标人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另派人员（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当中按实扣支，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中标人须按实际差额进行补足。验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指导，相关安装调试人员应随时提供跟踪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保证整个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维修费、配件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设备及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或更换）的设备及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中标人不可使用投标时注明外的其他（非新的）设备及配件。

6、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或更换）之后，中标人应将维修（或更换）原因、维修（或更换）内容、完成维修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此项内容将作为支付款项的重要凭据。

**四、违约责任**

1、业主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业主方向中标方偿付拒收货物价的5%违约金。

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单位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无特殊情况，中标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中标单位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工期推迟，否则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总价0.5%的违约赔偿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总价的5%。如果中标单位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方需额外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方时生效。

**五、其它要求**

1、如采购需求描述不明确的，以采购人要求、施工验收规范为准。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的产品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必要产品配件或服务，从而导致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2、中标人的中标方案不作为最终相关施工方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为止（修改后方案的施工成本应与原方案的施工成本等价）。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的安全。

4、中标人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设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设计优化、制造、运输、装卸、施工、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整改、培训、售后服务、人工、劳务、管理、税费、保险、利润、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成本、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由于对投标方案考虑不周，导致漏报、少报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包含旧设备拆除清理、新设备安装及基础配套建设、污水池改造）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留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中标人承诺的保质期满2年后再付质量保证金的50%；质保期结束后，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且无质量问题15日内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供货（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备注：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拟定。）

**四、产品（或项目）验收**

产品（或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或项目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内容拟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拟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规定内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业停产、没有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或设备）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附件（页码） | | |
| 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后附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具有能够体现出日期、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产地 | 数量 | 配置 （可另附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设备要求进行填写；**

**2.此表不含报价。**

**3.**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新顺2021-\*\*-\*\*）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备注”一栏中应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

**2.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3.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大中型企业投标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投标单价”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该表格只针对货物类招标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否则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价格扣除相关扶持政策。**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一：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 诉 书 范 本（供参考）**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